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H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全球發售(「全球發售」)；(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的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辭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基本情況

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發行104,225,400股H股，H股於2025年11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543.7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3,432.6百萬元(「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並已於2025年12月12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計動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港幣1,665.8百萬元，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1,766.8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資金用途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分項用途	總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已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35.0%	建設韓國生產基地 第一期項目以擴大 鎳系材料產能	1,201.4	–	1,201.4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15.0%	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 貴州開陽的磷礦	514.9	349.0	165.9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50.0%	小計	1,716.3	349.0	1,367.3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 數字化推進 ^註	25.0%	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	858.2	858.2	–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 數字化推進 ^註	15.0%	推進綜合營運的 數位化	514.8	115.2	399.6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 數字化推進 ^註	40.0%	小計	1,373.0	973.4	399.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	10.0%	–	343.3	343.3	–
合計	100.0%	總計	3,432.6	1,665.8	1,766.8

註： 所得款項淨額已提前動用，此乃由於項目建設時間表有所調整所致。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按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H股35.90港元計算，本公司原預計將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5.0%或港幣1,269.8百萬元用於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韓國一期項目**」）。根據最終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相同比例計算，韓國一期項目實際獲分配約港幣1,201.4百萬元。

董事會建議對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作出調整，擬將原分配用於韓國一期項目的港幣1,201.4百萬元重新分配港幣438.3百萬元至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項目（「**開陽磷礦項目**」），港幣143.1百萬元至新募投項目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一階段，港幣238.5百萬元至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二階段，以及港幣381.5百萬元至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三階段（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一至三階段統稱為「**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定用途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經變更H股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後的分配		變更後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剩餘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	1,201.4	35%	1,201.4	(1,201.4)	擬調整至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以及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	0	0%	0	-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	514.9	15%	165.9	438.3	由建設韓國一期項目調整至本項目	953.2	27.8%	604.2	於2029年底前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一階段	0	0%	0	143.1	由建設韓國一期項目調整至本項目	143.1	4.2%	143.1	於2027年底前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二階段	0	0%	0	238.5	由建設韓國一期項目調整至本項目	238.5	6.9%	238.5	於2028年底前

資金用途	分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原定用途		截至 2026年 6月30日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擬調整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經變更H股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後的分配		變更後 未使用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剩餘未使用 金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金額 (港幣 百萬元)	百分比 (%)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三階段	0	0%	0	381.5	由建設韓國一期項目調整至本項目	381.5	11.1%	381.5	於2027年底前
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小計	1,716.3	50%	1,367.3	-	-	1,716.3	50%	1,367.3	-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數字化	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	858.2	25%	0	-	-	858.2	25%	0	已提前動用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數字化	推進綜合營運的數字化	514.8	15%	399.6	-	-	514.8	15%	399.6	於2027年底前
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數字化	小計	1,373.0	40%	399.6	-	-	1,373.0	40%	399.6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343.3	10%	0	-	-	343.3	10%	0	已提前動用
合計		<u>3,432.6</u>	<u>100%</u>	<u>1,766.8</u>	<u>-</u>	<u>-</u>	<u>3,432.6</u>	<u>100%</u>	<u>1,766.8</u>	-

註：上表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等其他結餘收入，將投入本集團日常活動中。

除上述變更外，首次公開發售H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受全球動力電池行業結構性變化影響，動力電池市場呈現多元技術並存的增長格局。其中三元材料憑借優異的能量密度優勢，穩固佔據中高端乘用車動力電池核心市場，維持穩定的市場需求與發展空間；與此同時，磷系材料憑藉成本、安全性、循環壽命的綜合競爭優勢，除動力電池領域持續滲透外，受益於全球儲能產業的高速發展，市場增長潛力與想象空間大幅提升，行業結構變化使得公司磷系一體化項目建設的必要性與緊迫性顯著提升。

根據SNE Research發佈的2026年上半年行業數據，全球動力電池裝機總量整體保持穩步增長，市場增量呈現磷酸鐵鋰電池與三元電池互補增長態勢，其中磷酸鐵鋰電池成為市場增量的核心貢獻力量，行業多元化技術發展趨勢明顯。公司此前規劃的韓國一期項目，主要服務韓系電池廠客戶，終端市場聚焦歐美中高端車載領域。近年來全球動力電池產業格局加速重塑，全球電池企業競爭白熱化，韓系電池廠商全球裝車市場佔比有所回落，終端客戶增長彈性收窄，項目後續訂單承接、市場拓展及規模化盈利的不確定性有所提升。同時，海外區域市場政策、貿易及產業競爭環境持續變動，導致韓國一期項目的投資回報效率、落地靈活性相對受限。基於審慎經營及價值最大化原則，為優化公司整體投資佈局、聚焦高確定性、高增長賽道，公司決定暫不推進本次韓國三元前驅體新建項目。需要說明的是，本次項目調整僅為區域產能佈局優化，並不影響公司三元材料業務的整體發展，公司憑藉成熟的技術積累、穩定的全球客戶資源，將持續穩固三元材料中高端市場份額，實現業務穩健經營增長。

當前磷酸鐵鋰材料在海內外市場的應用場景持續拓寬，除大眾化動力電池場景外，全球儲能行業景氣度持續攀升，帶動海外磷系材料需求高速增長。據中國汽車動力電池產業創新聯盟數據顯示，2026年上半年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出口增速大幅增長，海外市場滲透勢頭迅猛。行業普遍預期，至2030年全球磷酸鐵鋰材料對應動力及儲能領域需求將持續放量。公司堅持多元化技術與產品佈

局路線，在穩固三元材料中高端市場優勢、保障三元業務穩定增長的基礎上，擬新增磷酸鐵鋰產能佈局，可深度綁定中國、韓國等全球主流電池企業，快速切入高速增長的全球儲能市場，完善公司產業佈局，提升整體綜合競爭力與盈利空間。

基於上述最新市場變化，本公司認為，韓國一期項目所對應的市場環境較制定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時已發生變化，因此決定現階段暫不推進韓國一期項目。

公司始終堅持鎳、鈷、磷、鈉四系新能源材料協同發展的戰略佈局，並持續推進不同材料體系的協同發展。在鎳系、鈷系前驅體保持全球領先市場地位的基礎上，公司正積極拓展磷系、鈉系等新能源材料業務。本次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不改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鎳系材料業務的發展方向，而是公司綜合考慮當前市場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不同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後，對現階段所得款項配置及資本投入優先次序作出的調整。

貴州地區擁有豐富的磷礦資源，將資金用於開陽磷礦開發及下游磷酸鐵、磷酸鐵鋰項目，有助於公司進一步完善從上游磷礦資源開發、磷化工至磷系新能源材料生產的一體化產業鏈，提升磷資源保障能力及產業鏈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增強磷系材料的成本競爭力。因此，本次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公司「資源開發－材料智造－全球循環」的產業生態戰略相契合。

磷系一體化產業三期項目為本集團現有磷系新能源材料產業鏈的進一步建設項目。根據目前規劃，該項目包含三個位於貴州並處於建設階段的並行推進項目，其中：(i)第一階段主要建設採用「鐵紅法」生產工藝的磷酸鐵鋰生產設施，預計於2027年建成投產，屆時將新增年產能約50,000噸；(ii)第二階段主要建設採用「磷鐵法」生產工藝的磷酸鐵鋰生產設施，預計於2028年建成投產，屆時將新增年產能約150,000噸；及(iii)第三階段主要建設磷酸鐵生產設施，預計於2027年建成投產，屆時將新增年產能約200,000噸。上述三階段項目相互補充、協同推

進，不僅能實現上游原材料(磷酸鐵)與下游正極材料(磷酸鐵鋰)的內生配套，降低生產成本，亦可通過不同工藝路線的組合，豐富產品矩陣並提升整體抗風險能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磷酸鐵產品滿產滿銷，總產出9.6萬噸，根據ICC鑫權資訊統計，2026年上半年公司出貨量扣除行業自供產量外，外銷市場銷量第一，淨利潤實現扭虧為盈。相較於海外三元項目較長的建設及爬坡周期，國內磷系一體化項目已具備一定產業基礎，且相關市場需求及項目實施路徑較為明確。綜合考慮當前市場環境、市場需求、項目建設進度及預期效益，公司認為，現階段優先投入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及磷系一體化產業項目具有較高的項目實施確定性，有利於加快項目建設及提升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基於上述因素，公司擬將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優先配置至現階段確定性更高、產業協同效應更強及資金效用更為顯著的項目。公司認為，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利於公司根據外部環境變化及時優化資本配置，在保持鎳、鈷、磷、鈉四系材料長期戰略佈局不變的同時，進一步提升募集資金整體使用效率及效益，實現募集資金價值最大化。

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對本公司的影響

招股章程所披露H股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可行日期對當時及未來的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制定。為此，董事會不時對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進行評估，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為有效的用途。本次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是根據公司項目投入的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審慎決定，能夠有效優化公司經營及盈利結構，高效審慎使用募集資金，切實保障公司及全體股東長遠利益。

董事會認為公司H股招股章程所載的公司業務實質概無重大變動，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公平合理，有利於公司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以提高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公司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努力提高本集團的業務表現。

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上述關於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已於2026年8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資料連同本公司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鄧偉明先生

貴州銅仁，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廖恆星先生、李衛華先生、劉興國先生及鄧競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豐先生、洪源先生、蔣良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